

任丘市统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统计信息网”、“任丘统计”公众号和任丘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监督保障方面

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认真整理需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在相应平台专栏进行公开；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相关科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以及对错敏信息的整合归纳，增强公开意识，严格抓好信息安全的动态维护，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所有对外公开的信息均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好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更新工作，及时将统计工作动态等信息向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传达，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做好公开内容审核把关，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为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根据公开事项的不同类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政府信息进行深入的梳理和分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

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